

日期：
便簽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一、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
二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 辦事員 楊凱婷 1204 1506		
教授兼 組長 李思禹 1207 1531		
		代為決行 教授兼 周濟眾 1207 研究發展長 1532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李佩倫

電話：02-7736-5546

Email：pei773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090172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來函、文化部來函附件_1、文化部來函附件_2、文化部來函附件_3(附件一 1090172542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1090172542_Attach2.pdf、附件三 1090172542_Attach3.pdf、附件四 1090172542_Atta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修正發布「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9年11月27日文源字第10930478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110年度補助提案申請受理時間自本(109)年11月25日起至12月25日止；隨文函轉文化部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
聯絡人：葉純帆

電話：02-8512-6330

傳真：02-8995-6603

信箱：9921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093047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9D040075_109D2036412-01.pdf、109D040075_109D2036414-01.pdf、109D040075_109D2036413-01.odt）

主旨：「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109年11月18日文源字第10930457352號令修正，並於本（109）年11月25日起至12月25日止受理110年度提案申請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發布令、「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」及「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」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博物館、國內公、私立大學校院及從事博物館相關事業之立案或登記法人或團體。
- 二、旨揭提案申請，請於受理時間內進行線上申請（本部獎補助資訊網首頁之獎補助受理>線上申請>（110）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），或檢具申請書1份，以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專人送達至「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博物館科」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，封面並請註明申請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，逾時者不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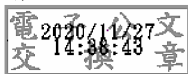


1090172542 收文日期:109/11/27

三、有關要點詳情及申請表，請逕自本部獎補助資訊網參閱及
下載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)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交通部、
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博物館學
會

副本：



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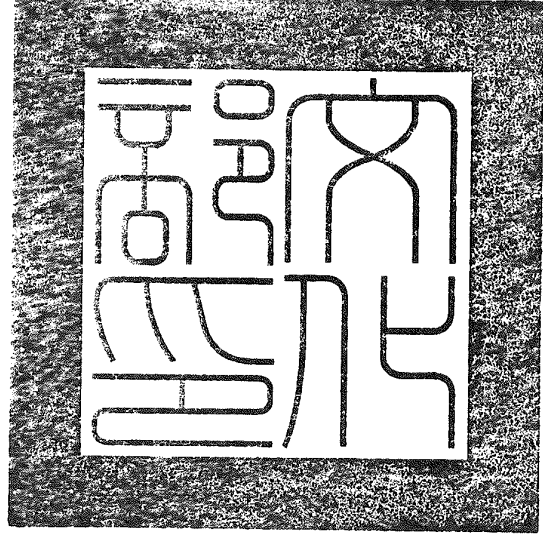
線



文化部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 10930457352 號



修正「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」

部長 李永得



